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0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家容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阿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